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各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各市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现将《南昌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完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的政策措施的要求，着力推进义务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突破，加快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现就在全市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阶段，按照以城带乡、双向互动的思路，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着力破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乡村弱”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努力实现全市义务教育高位均衡、优质发展目标，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期盼。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城乡发展共同体覆盖全市所有乡村中心学校。通过共同体的建设，成员校之间逐渐实现资源共享、管理共进、师资互派、教学互通、学生互动，共同体推进机制更加完善，乡村中心学校办学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城乡、校际差距明显缩小，群众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管理系统化。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积极组建“1+N”（一所城镇学校牵头+一所或若干所乡村中心学校）城乡发展共同体。牵头校和成员校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合力推进共同体发展，各成员校法人独立，财务管理、人事关系不变。共同体各成员校之间共商共研，明确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制定一体化管理和运行机制，牵头校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学校特色等多方面对成员校进行指导，帮助每一所学校形成一套符合自身实际、行之有效的系统管理方法，实现各校间优势互补、共同进步、共生发展的良好局面。

（牵头科室：义教科，责任科室：组人科、评测中心）

（二）教师轮岗制度化。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要求，加强区域内城乡发展共同体的师资统筹管理，将共同体成员校之间干部教师跨校交流与区域内各校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统筹考虑安排，并以制度化形式固定下来，确保牵头校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中层以上干部和骨干教师到成员校任职、任教，成员校选派相应数量的后备干部、优秀教师到牵头校锻炼。牵头校每年选派到成员校任职、任教的干部、教师数量不低于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教师交流轮岗有关政策规定的比例。针对乡村学校音体美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可探索采用跨校走教等方式予以补充。在共同体成员校交流轮岗的工作经历将作为干部提拔任用、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因素

纳入考核。（牵头科室：义教科，责任科室：组人科、计财科）

（三）教师研训一体化。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建立城乡发展共同体教育教学共研机制。聚焦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分学科、分学段、分主题定期开展集体备课、教学沙龙、联合教研、课题研究等活动，每学期不少于8次。要组织名师、优师成立专家指导团队，定期对共同体各成员校进行视导诊断，借助信息化手段精准分析学情教情，及时发现并指导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要建立健全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有条件的共同体可统一开展新入职教师专业培训，或定期对教师进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要建立健全教师共同成长机制。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名校长、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共建名校长、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研修共同体，跨校师徒结对等方式，搭建教师共同成长平台，统筹培养成员校学科骨干，促进共同体内教师专业素质整体提升。（牵头科室：义教科，责任科室：评测中心）

（四）学生交流常态化。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城乡发展共同体成员校之间学生交流长效机制，结合学生成长规律和学段目标，充分挖掘区域特色资源，统筹制定成员校之间学生交流活动方案，定期选派不同年级、不同层次

的学生进行学习交流、互动体验，共同参与项目化学习、研学实践、联谊互助等活动，广泛开展校际间艺术节、体育节、科技劳动节、社团活动等，增强师生对共同体成员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整体提升各成员校在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技及家校协同等方面的合作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科室：义教科，责任科室：宣教科、体卫艺科）

（五）优质资源同步化。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共同体内各类教学场地资源，建立文体场馆、图书馆、劳动和校外教育基地等场地资源的开放共享共用机制。要聚合各成员校的力量，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特点和地域特色，打造优质化、特色化、多元化的共同体内共享课程群，实现共同体内各成员校之间课程共建共享，完善课程体系，丰富课程供给。探索共同体内有条件的学校基于“互联网+”的城乡同步课堂，利用信息化手段同步开展教育教学、课后服务等活动。（牵头科室：义教科，责任科室：评测中心）

（六）考评机制捆绑化。建立城乡发展共同体“捆绑式考核、一体化评价”的考核评价制度，引导各成员学校共建共享，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全市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考评指标，结合本区域的具体实际，对共同体建设情况进行全面“体检”，重点考察牵头校的“努力值”，即管理机制创新、教师交流帮扶、

优质资源输出等情况；以及各成员校的“提升值”，即办学质量提高、校际差距缩小、学生和家長满意度提升等情况。有条件的县（区）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考评。城乡发展共同体考核评价结果将纳入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及县区教育工作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牵头科室：义教科，责任科室：督导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推动机制，结合地域特色制定区域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并从政策保障、激励机制等方面制定相应配套措施。要有效发挥行政部门主导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共同体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强对共同体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促进共同体各成员校之间的良性互动和融合发展。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从条件保障、资源建设、人员培训、活动开展等方面对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予以经费支持，纳入相关学校经费预算，加强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对推进扎实、成效明显的城乡共同体可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城乡共同体持续健康发展。

（三）建立激励机制。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突出对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的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和增值评价，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相应的奖励激励机制，对于推进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成员校及干部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在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优评先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多种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对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发掘、推广工作中的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定期举行高质量的经验推广或交流展示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关注和支持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